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原公告中有表述不当之处，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关于议案二，因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应不包含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2.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贷款事项的议案》

公司基于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730万元授信额度，由DBS BANK (HONG KONG) LTD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每笔业务具体金额及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甦、王振宇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2.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贷款事项的议案》

公司基于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730 万元授信额度，由 DBS BANK (HONG KONG) LTD 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每笔业务具体金额及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甦、王振宇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议案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